

編號：105022【105/06/08 開始傳送】

1.稅務研討會 2.活動通知 3.稅務新聞

# 稅 務 研 討 會

本月稅務研討會時間、地點及主持陣容如下：

主持人	月刊導讀
陳于格（法制委員、會計師） 魏麗香（法制委員、會計師） 何明華（第九屆常務理事） 列席： 陳韻如（理事長、會計師） 陳東楙（法制會主委、會計師）	陳東楙 （法制會主委、會計師） （月刊於會場發放）

◎會員請於**6月16日12:00前E-MAIL或傳真討論問題**至本會秘書處，俾便彙整：截止日期之後所收之議題，將延至下次研討會再行解答。

1.時間：**6月20日（星期一）**，13:30~17:00。

2.地點：新光人壽惠國大樓 **11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電話：04-35013015。）

3.鑑於會員採『傳真』之研討問題，會務人員彙整時，容易誤解題意；或因傳真資料模糊造成登打錯誤，故請使用 E-Mail 方式提出問題，並於提問議題資料中加註「提問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謝謝。

法制委員會 敬上

## 活動通知

※文康自強活動第一梯次報名截止日為6月15日(三)，若報名人數不足無法成行時，將延至9月第二梯次合併出遊。

文康委員會 敬上

## 稅務新聞快覽

### 1.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稅項扣抵應注意事項

隨著全球經濟國際化，國內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頗為常見，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合

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為避免發生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申報扣除本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前項境外稅額扣除，按境外所得額計算可扣除限額時，要注意下列事項：

1. 境外所得額，係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所提供之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
2. 可扣除境外稅額，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營利事業提出該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申報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機構的簽證，扣除之數不得超過依加計其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A 國取得取得技術服務收入 5,000 萬元，相關成本費用 3,000 萬元，境外繳納所得稅 500 萬元；甲公司計有國外所得 2,000 萬元(=5,000 萬元-3,000 萬元)，依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為 340 萬元(=2,000 萬元\*17%)，雖然甲公司在 A 國實際繳納之所得稅為 500 萬元，但可扣除境外稅額僅能列報 34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倘經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以致發生補、退稅情事，補稅時，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補稅金額，按實際補繳日匯率計算，併計其繳納之國外稅款；退稅時，則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後實際按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按其繳納國外稅款日匯率，重新計算。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正確計算可扣除境外稅額，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 06-22980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6/1/2016

## 2. 採網路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可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利用網路上傳附件資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屆滿，為了方便採網路申報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遞送相關應檢附資料，電子結算申報系統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仍開放附件網路上傳功能，請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已上傳之附件資料不可刪除，惟可透過重新上傳相關資料進行更正，同時並可利用系統提供的「結算附件資料查詢」功能確認上傳成功與否；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若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尚未完成附件網路上傳，可逕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附件紙本送(親自或郵寄)至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國稅局籲請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多加利用網路上傳附件資料，相關資訊可至官方網站 <http://www.ntbsa.gov.tw/> 104 年度所得稅報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查詢。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黃股長 06-2223111 轉 81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6/1/2016

## 3. 公有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有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如係以借入款項轉貸他人，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的利息，不予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有以自有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備任，除屬預支職工薪資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如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如無法查明數算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尚得依月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平均借款利率計算之。

該局呼籲，如有上述情形，應自行依法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另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第 11 點載明：「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者，104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為 2.896%。」營利事業可查閱運用。

(聯絡人：審查三科 自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5/30/2016

#### 4. 非一時偶發性之買賣預售屋課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表示：甲君未辦理營業登記，於99年間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建設公司陸續買進5可預售屋(含10個停車位)，買後3至5日即出售4可，另1可於101年間出售，賣出權利價格計7,000萬餘元，因甲君未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除補徵營業稅300萬餘元外，並處1倍罰鍰300萬餘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該局以甲君未付建設公司後續預售屋款項約5,000萬元部分，係由建設公司開立發票與買受人，乃復查決定追減營業稅及罰鍰各200萬餘元，甲君仍不服，提起行政救濟，遂經訴願、行政訴訟-審判決及上訴審裁定撤銷確定在案。

該局說明：營業稅係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對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之行為課徵之稅捐，所稱營業人，不論其形態為公司、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均以營利為目的，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縱係未辦理營業登記之個人，仍為營業稅課徵的主體，所以本件依甲君出售之期間、頻率及數量，顯非屬一般個人一時性、偶發性之非繼續性經濟活動，係屬營業人，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每年區稅局均會向有關單位蒐集「購屋預約單」、「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俗稱紅單)之買受人與預售屋正式簽約人不同及原始簽約人與之屋登記之所有權人不同(夫妻除外)之交易案件，所以有非屬一時偶發性買賣預售屋及紅單權利者，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切勿心存僥倖，以免遭補稅處罰。【#199】

(聯絡人：法務-科審核員 姓名：陳尤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511)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 5/25/2016

#### 5. 總統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本(105)年5月25日公布，將於同年5月27日生效，主要修正該條文第3項規定，刪除中古車與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須同一戶籍之規定，以擴大適用主體。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並符合該條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適用該條文減徵新車貨物稅之規定。

財政部指出，配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規定，將於近期辦理「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草案預審，俟預審期滿將立即會銜經濟部辦理發布事宜，消費者如有疑義可洽詢各地區區稅局，以維權益。

(聯絡人：林科淑美慧 聯絡電話：02-23228139)

-----財政部賦稅署 5/25/2016

#### 6. 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受處罰

財政部北區區稅局表示，暫停營業之營利事業，依規定亦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所轄區稅局辦理申報，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將會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如在接到區稅局通知補報的滯報通知書日起15日內補辦者，須按核定的應納稅額，另加徵10%滯報金，如果是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則應按區稅局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10%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但是超過15日才補報，甚至未補報，經區稅局按照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除了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區稅局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20%怠報金，其餘營利事業就要按核定的應納稅額，另加徵20%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該局簡單舉例說明，甲公司104年度均暫停營業，於暫停營業期間經區稅局調查核定當年應納稅額為10萬元，該公司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未在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甲公司在接獲區稅局的滯報通知書後，15日內補辦結算申報，除補稅外，須另加徵1萬元的滯報金；如超過15日才補報，除補稅外，則須另加徵2萬元的怠報金。

該局提醒年度中暫停營業之營利事業注意，仍應依規定於每年5月31日前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受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之處罰。

(聯絡人：法務-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8)

-----財政部北區區稅局 5/24/2016

**7. 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報備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情形者，可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營業人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可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適來發現有營業人甲公司之會計人員，誤以乙公司領用之統一發票開立並交付買受人，該名人員係甲、乙公司之會計未注意該交付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與甲公司所印購登錄號碼不符。經稽徵機關查獲乙公司有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情事，因屬 1 年內第 1 次查獲，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關於經查獲該違章情形之裁罰標準，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均應按其申請之統一發票種類與數量登錄字軌號碼，故營業人如有統一發票不敷使用之情形，仍不得使用其他營業人領用之統一發票。惟少量營業人若有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情事，已自動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則其將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情事，對於稽徵機關統一發票管理工作之影響尚屬輕微，依上開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將自動報備者納入免罰範圍，以符衡平原則；如營業人未自動報備實際使用情形經稽徵機關查獲者，依查獲該違章情形之裁罰標準，如係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1 年內經第 2 次以上查獲者，處新臺幣 6 千元罰鍰，惟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仍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有前述情形，應儘速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以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免予處罰之規定。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法務-科 王柏貞 電話：04-23051111 轉 813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5/23/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 <http://www.taxresearch.org.tw>